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

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1 號

茲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

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

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高級分析師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分析師六人至十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分析師三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十二人至十八人，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理程式設計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，技士二人至四人，科員九人至十一

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十人至十二人，設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設計師六人，設計員七人，助理管理師九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作業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七十二人，書記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31 號

茲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

警察勤務條例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

第 五 條 警察勤務區（以下簡稱警勤區），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由員警一人負責。

第 六 條 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：

- 一、依自治區域，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小者，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大者